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佳蓉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春慈慈善基金會

臺北市安琪慈善公益基金會)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臺北市春慈慈善基金會（原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安琪慈善公益基金會）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，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；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。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司法院（79）秘台廳（一）字第01199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臺北市春慈慈善基金會（原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安琪慈善公益基金會）之董事長，

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經第1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之第一條、第二十六條為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法人登記證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179936號函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、新舊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第一條、第二十六條，僅係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、捐助章程修正日期，核與財團法人之「組織不完全」、「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」、「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」等均無涉，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邱勃英